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關於一般授權下認購新股份事宜的
(1) 澄清公告；及
(2) 完成公告

茲提述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公告(「認購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24,449,520股認購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認購公告中第4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下的表格中存在無意的筆誤，並希望做出澄清：(i) 與張家郡先生相關的整行應予刪除，(ii) 於認購公告日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均應為60,946,589股，及(iii) 其他公眾股東的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應概約百分比應分別為49.85%及41.55%。為避免混淆及方便閱讀，更正後的表格重述在下方框內：

	於本公告日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東				
馬良萍女士(附注1)	33,870,000	27.71%	33,870,000	23.09%
苑林先生(附注2)	23,918,250	19.57%	23,918,250	16.30%
認購人	3,512,761	2.87%	27,962,281	19.06%
其他公眾股東	60,946,589	49.85%	60,946,589	41.55%
總計	122,247,600	100.00%	146,697,120	100.00%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2026年8月11日完成(「完成」)。截至緊接完成後的本公告日，本公司已以每股0.245港元的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24,449,52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

本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包括本公司依本次認購應承擔的約 10 萬港元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後，預計約為 5.89 百萬港元。鑑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其娛樂及餐廳業務的現有營運策略，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後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掌握的資料及信息，本公司在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馬良萍女士（附注1）	33,870,000	27.71%	33,870,000	23.09%
苑林先生（附注2）	23,918,250	19.57%	23,918,250	16.30%
認購人	3,512,761	2.87%	27,962,281	19.06%
其他公眾股東	60,946,589	49.85%	60,946,589	41.55%
總計	122,247,600	100.00%	146,697,120	100.00%

附注：

- 馬良萍女士被視為於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銳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3,87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苑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23,918,2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其個人持有 11,643,250 股股份；（ii）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 2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其間接控制的公司中財和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2,07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中財和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財和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苑林先生直接持有 90% 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惠婧

香港，2026 年 8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馬良萍女士及劉惠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璟燁先生、陳曉鋒博士及許維雄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amante.com 刊載。